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善环函〔2018〕75号

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 纽扣5亿粒、织带1000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 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、织带 1000 万 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、《公众 参与说明书》和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等均收悉。我 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,公告期内未接到意 见、反映。经研究,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:

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,利用原有厂 房。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5亿粒、织带1000万米。

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 业园规划。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主要污 染物均能达标排放,满足总量平衡要求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。 因此,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 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 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.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,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。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,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:废水排放量 19200 吨/年,化学需氧量0.959 吨/年,氨氮 0.096 吨/年,烟粉尘 0.42 吨/年,VOCs0.24 吨/年。

2.废水污染防治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,清污分流。按照要求 设置标准化排污口,并建设事故应急池。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 防治措施,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 网,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2-2015),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; 氨氮、总磷入网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 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。

H

3.废气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,采取 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。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简排放。树脂纽扣坯料(板材、棒材)生产和加工过程 中产生的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)排放限值执行《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要求;其他纽扣加工产 生的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;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- 2 -

(GB14554-93)中的二级标准。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 值。根据环评计算结果,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,其 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、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、 安全、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。"

4.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,并按报告书要求对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震和降噪措施,加强机械设备的 日常维护、保养。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(昼间≤65dB(A)、夜间 <55dB(A))。

5.固废污染防治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,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 制度,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二、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,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 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,落 实相应人员及装备、措施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,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、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。项目 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。

五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 促落实。

